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晋01破申70号

申请人：周峰，男，1989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寒建筑中巷43号院2楼9户。

被申请人：太原市翔越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晋源区南城角村致富路北路东13号2户。

法定代表人：崔振华，总经理。

2024年7月29日，经周峰申请，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太原市翔越达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周峰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翔越达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晋0110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太原市翔越达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周峰申请强制执行，现执行法院已因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太原市翔越达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太原市晋源区南城角村致富路北路东13号2户，登记机关为太原市晋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根据被申请人太原市翔越达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

地和登记机关，本院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太原市翔越达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峰对太原市翔越达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沁峰
审	判	员	吕 斌
审	判	员	成 勇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惠 瞳
书	记	员		曹 琦